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黃秋智先生及林儀婷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改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此外，邵義先生將延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委任黃秋智先生(「黃先生」)、林儀婷女士(「林女士」)及邵義先生(「邵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由於黃先生及林女士之私人理由，董事會、黃先生及林女士已同意順延委任黃先生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黃先生及林女士之詳情如下：

委任黃秋智先生

黃秋智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為行政總監。黃先生於商業及財務行業擁有十七年之豐富經驗。彼之前曾於高盛、花旗銀行集團、BNP Paribas、McKinsey & Co, 及GE Aircraft Engines工作。黃先生亦為Chi Capital(香港一家財務及投資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取得哈佛大學Kennedy School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以及美國Pomona College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之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

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美元，並向本公司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董事會可酌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之15%之年度加幅。黃先生之酬金已於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承擔之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黃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有關花紅乃參考其表現。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被視為於63,1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授予黃先生購股權，令黃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黃先生可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六個月後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三年後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將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林儀婷女士

林儀婷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營運管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美國Woodbury University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林女士出任佳鼎科技有限公司(「佳鼎」)財務及投資部經理。林女士現為佳鼎旗下附屬公司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

零零四年八月出任台灣益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林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之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除上述者外，林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林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之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美元，並向本公司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之15%之年度加幅。林女士之酬金已於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承擔之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林女士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有關花紅乃參考其表現，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女士被視為於3,385,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中擁有權益。林女士亦視為於佳鼎科技有限公司(「佳鼎」，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328,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佳鼎約0.11%權益。林女士亦於佳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通投資」)1,000股股份(相當於佳通投資約0.01%權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茂」)1,000股股份(相當於聯茂約0.004%權益)。佳通投資及聯茂為佳鼎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或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林正弘先生之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將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延遲委任邵先生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邵先生通知本公司因私人理由延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邵先生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延遲委任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邵先生將不符合資格於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及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黃秋智先生及林儀婷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